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1〕21号

---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泽州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泽州县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和处置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泽州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泽州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3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 (3) 依法规范，科学救援；

(4)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5) 统一指挥，条块结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泽州县行政区域内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简称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与职责

县政府设立泽州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和冶金等工贸行业监管工作的副县长担任。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和冶金等工贸行业监管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县人武部、县气象局、县政府信息中心、县总工会、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县支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财险公司）等保险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全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统筹协调全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建立健全泽州县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预测预防预警机制；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工作情况；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

##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事故单位所属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人或专项监管部门负责人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修订《泽州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应急宣传培

训与演练；收集汇总分析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组织、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装备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和处置情况；指导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急体系建设；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指挥部的安排，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和调拨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全县钢铁（焦化）、有色金属、建材、装备工业、轻工、纺织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应急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县公安局：负责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现场重点目标的治安警戒，并依法打击事故现场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事故影响范围临时封闭道路并设立警戒区域，维护好事故现场治安秩序，防止发生其他影响社会稳定事件；负责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及疏导工作，确保事发地应急救援通道便捷畅通。

县民政局：负责因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造成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县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专项经费的拨付和监

督使用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实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保障待遇；组织实施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将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的新建、改（扩）建计划纳入全县的城乡规划；指导、协调因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因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及参建方主体对事故现场建筑物安全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次生灾害的防控建议；参与指导冶金等工贸行业房屋建筑施工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调运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伤员、被困获救人员医疗救治和事故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需求，请求上级和协调周边县（市、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向县指挥部提出应对建议；根据抢险救援需要，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根据权限依法组织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调查处理；开展应急管理

方面的对内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的预防和对内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全县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

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与特种设备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能源局：根据抢险救援需要，承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等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县政务信息中心、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安排，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事故处置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及驻地部队参与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气象预报等信息，与各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气象信息通报机制，为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县总工会：参与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期间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做好事故现场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协调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处置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县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为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警戒、医学救援、环境监测、后勤保障、善后处置、新闻报道、技术专家9个应急工作组。

###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业主管部门、县人武部、



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县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向保障部门提供抢险救援所需物资清单；负责向有关部门提供救援所需各类图纸资料；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 （3）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保护事故现场，维持事故单位的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对进出事故现场及主要救援物资运输道路进行管控，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正常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 （4）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 （5）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监测、气象预报等工作；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进行监测，根据监

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事件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 2.3.6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抢险救灾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为各级指挥人员、具体实施抢险人员提供生活和休息场所;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对被损坏公路进行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负责组织协调各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 2.3.7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业主管部门、县总工会、事发地乡镇政府、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处理工作;负责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 2.3.8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信息中心、县融媒体中心、

事发地乡镇政府、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专家组成员由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相关专业部门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参与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抢险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为事故防范提出指导性措施，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

## 2.4 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各乡镇根据本辖区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分布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和演练；遇有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设定警戒区域、疏散撤离受危险人员，营救遇险、受困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县指挥部报告事故相关信息；当县指挥部启动相应，应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 3 预防预警机制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1) 县指挥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预警预防机制，贯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和联测联报、分工负责

的原则，完善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建立健全泽州县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预测预警体系。

(2) 县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乡镇政府之间建立全县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风险信息通报机制。

(3) 县有关部门对所监管企业、乡镇政府对行政区域内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实施重点监测，并将重大危险源及重大隐患现状、可能造成的危害、有关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信息按程序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并向相关单位及专业救援机构通告。

(4) 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根据可能引发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危险因素数据库，实施日常管理，并落实好评估备案工作。

(5) 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发现生产安全事故征兆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事态严重的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报告。

### 3.2 预警分级与发布

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县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或上级有关部门授权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警示事项、事态发展、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 3.3 预防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事故危害、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

(2) 应急队伍进入集结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等，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

(3) 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生产经营行为和活动；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努力消除或降低事故风险。

### 3.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当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事故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解除条件，由发布预警的有关机构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冶金等工贸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应立即报告乡镇政府、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县指挥部办公室、乡镇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在事发30分钟内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特殊情况可越级上报。

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快报，然后必须在 30 分钟之内上报书面信息；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在 30 分钟之内有效回应。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发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4.2 先期处置

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地乡镇政府、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下达停产命令，在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设定警戒区域；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抢救遇险、受困人员，转移、疏散或撤离至安全区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 4.3 分级响应

针对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两个响应等级。

### 4.3.1 I 级响应

#### 4.3.1.1 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以上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或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超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需要请求上级力量

进行应急处置的。

#### 4.3.1.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研判，向指挥长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4.3.1.3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调集装备，赶赴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做好事故处置信息的报告工作；

(2) 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后勤保障等各项配合工作，并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 4.3.2 Ⅱ级响应

#### 4.3.2.1 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或超出事发单位和乡镇政府处置能力的，需县指挥部组织应对的。

#### 4.3.2.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研判，向指挥长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4.3.2.3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协同事发地乡镇政府和事发单位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

(2) 组织召开会议，对事故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等情况进行事态出事评估，会同有关专家科学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 进入现场的救援人员根据事故的类型、性质，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设定警戒区域，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实施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

(4) 组织营救搜救被困和失踪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止和处理事故现场可能发生的其他刑事、治安案件；

(5) 修复被损坏的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设施，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创造逃生条件；

(6) 加强对事故现场气象条件、水体、土壤、农作物以及可能产生的二次爆炸危险物、受损建筑、污染物滞留区等进行监测，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7) 将受伤人员送至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况成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做好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8) 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或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9) 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



门报告；同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伤亡、失踪、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者外国人时，要通报涉外机构；

（10）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11）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或不具备救援条件无法实施救援，或无抢险救援价值等情况时，经专家充分论证，提出中止抢险救援的意见，由现场指挥部决定实施；对可能或已经导致自然灾害、公共卫生或社会安全突发事件时，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12）及时向公众和媒体通报事故应急救援情况的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向，解释有关质询；

（13）需要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 4.4 应急人员防护

##### 4.4.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抢险救援以当地专业救援队伍为主，严格控制进入事故现场人员的数量。根据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不同应急人员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

场所等)。

#### **4.4.2 群众应急防护**

根据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特点,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时,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手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 **4.5 信息发布**

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全面、准确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指挥机构依据国家、省、市、县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4.6 应急结束**

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受伤、受困人员搜救工作结束,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和事发单位,稳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事项包括人员安置、赔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

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5.2 保险

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单位应当及时协调承保机构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 5.3 调查与评估

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县指挥部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组织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事发地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形成调查和评估报告及时报送县政府和有关部门。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各单位的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值守。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和更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应急机构以及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 6.2 物资、装备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要与其他乡镇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急需时能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和应急装备。

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和生产条件，负责储备必要的救灾设备和物资。

各乡镇政府根据本乡镇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储备必要的救援装备，建立和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 6.3 应急队伍保障

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大中型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

县消防救援大队是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救援力量；其他兼职救援力量、社会志愿者是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 6.4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

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辖区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按照指令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 6.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县人武部、事发地乡镇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 6.7 经费保障

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和承保机构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 6.8 技术支持与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设立冶金等工贸行业应急救援专家信息库，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召请有关专家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提出抢险救

援技术措施意见，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县气象局要为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气象技术支持和保障。

## 6.9 宣传、培训和演练

### 6.9.1 宣传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企业员工宣传冶金等工贸行业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及逃生避险知识，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 6.9.2 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要制定落实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員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 6.9.3 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每2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冶金等工贸行业中的金属冶炼企业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其他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和各乡

镇政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7 附则

### 7.1 冶金等工贸行业范围

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科学界定冶金等工贸行业范围。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部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并及时组织修订。

各乡镇政府、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并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 7.3 奖励和责任

在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在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灾难应急预

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规问责。

####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8 附录

#### 8.1 泽州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组织机构图

#### 8.2 泽州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8.3 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 8.4 泽州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联系表

#### 8.5 泽州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快报表

#### 8.6 泽州县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检察院。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

---